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（来）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

为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征收政策，现就进（来）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缴纳义务人（以下称受托方）受外贸公司（以下称委托方）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，其海关贸易方式为“进料加工”或“来料加工”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，免征基金。

二、海关贸易方式为“进料加工”的，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委托方拥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（已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省份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受托方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委托书、协议书等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资料。

（三）委托方进料加工手（帐）册注明的加工单位是该受托方。

（四）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加工费（含辅料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（五）原材料进口报关单上注明收货单位为该受托方。

（六）委托方出口电器电子产品，出口报关单备案号栏中载明的加工手（帐）册号与本款第三项中加工手（帐）册号一致，且注明发货单位为该受托方。

海关贸易方式为“来料加工”的，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，应当取得委托方税务机关出具的《来料加工免税证明》。

三、受托方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）第八条的规定确定基金缴纳义务发生时间，申报免征基金，将免征数量填入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”第四栏“出口免征销售数量”。

四、受托加工产品未能复出口的，由海关在办理内销征税时一并补征基金。

五、委托方应及时将有关单证交受托方。委托方、受托方均应妥善保管进出口业务相关资料，以备税务机关、海关核查。

六、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

2014年5月12日